罪犯彭新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7号

　　罪犯彭新春，男，1979年1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务农。1997年5月28日曾因犯盗窃罪、销赃罪、窝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2005年1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新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3人共同赔偿被害单位及个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2032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新春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新春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8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2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彭新春于2009年1月至3月伙同他人在晋江市窃取他人财物，作案7起，价值965285.92元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彭新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7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7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5月11日私自动用他人工具设备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新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